

报告编号	ZTHY2021036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7 页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

项目负责人： 张林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09576000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工况证明.....	44
附件 3：环评批复.....	4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9
附件 5：检测报告.....	53
附件 6：纳管证明.....	71
附件 7：排污交易权证.....	72
附件 8：设计方案.....	73
附件 9：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75
附件 10：油漆成分表（MSDS）.....	77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78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9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0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81
附图四：包络图.....	82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3
附图六：现场照片.....	8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2 日、11 月 30 日-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27.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61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标准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6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sup>1</sup>	0.3	1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拉砂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和破碎粉尘。

拉砂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印字废气、磨水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_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至 1-6。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7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87.5t/a	台环建（临）〔2019〕 261 号
	化学需氧量	0.079t/a	
	氨氮	0.008t/a	
废气	VOCs	1.1748t/a	环评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19）261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2.84"、东经 121°29'7.17"），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侧为半洋村；南侧为凯亮眼镜；西侧为深蓝眼镜；北侧为艾伦眼镜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建有一幢 4 层楼的厂房。厂房 3 层为印字区、组装区、震机区、拉沙区、清洗区、注塑区、上架区、喷漆区、调漆室、办公样品区、烘房、危废仓库、破碎等；厂房 1 层为污水处理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层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区
3 层	印字区、组装区、震机区、拉沙区、清洗区、注塑区、上架区、喷漆区、办公样品区、烘房、危废仓库、油漆仓库、调漆室、破碎等	印字区、组装区、震机区、拉沙区、清洗区、注塑区、上架区、喷漆区、办公样品区、烘房、危废仓库、油漆仓库、调漆室、破碎等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投资 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8.25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8.25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副塑料眼镜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3 层为印字区、组装区、震机区、拉沙区、清洗区、注塑区、上架区、喷漆区、办公样品区、烘房、危废仓库、油漆仓库、调漆室、破碎等；厂房 1 层西侧为污水处理区	厂房 3 层为印字区、组装区、震机区、拉沙区、清洗区、注塑区、上架区、喷漆区、办公样品区、烘房、危废仓库、油漆仓库、调漆室、破碎等；厂房 1 层西侧为污水处理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震动研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磨水口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甩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印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烘房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废水处理设施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10~12 月份 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粒子	t/a	25	6.07	24.3	-0.7
2	ABS 塑料粒子	t/a	25	6.09	24.4	-0.6
3	镜片	万副/年	200	46.7	187	-13
4	螺丝	万副/年	200	46.9	188	-12
5	研磨石	t/a	1.5	0.347	1.39	-0.11
6	洗洁精	kg/a	20	4.63	18.5	-1.5
7	油墨	kg/a	25	5.74	23.0	-2
8	油漆	t/a	3.0	0.691	2.76	-2.4
9	金油	t/a	1.0	0.230	0.92	-0.08
10	稀释剂	t/a	3.2	0.745	2.98	-0.22
11	固化剂	t/a	0.9	0.209	0.836	-0.064
12	色粉	t/a	0.008	0.0019	0.0076	-0.0004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10~12 月份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200 万	46 万	184 万

###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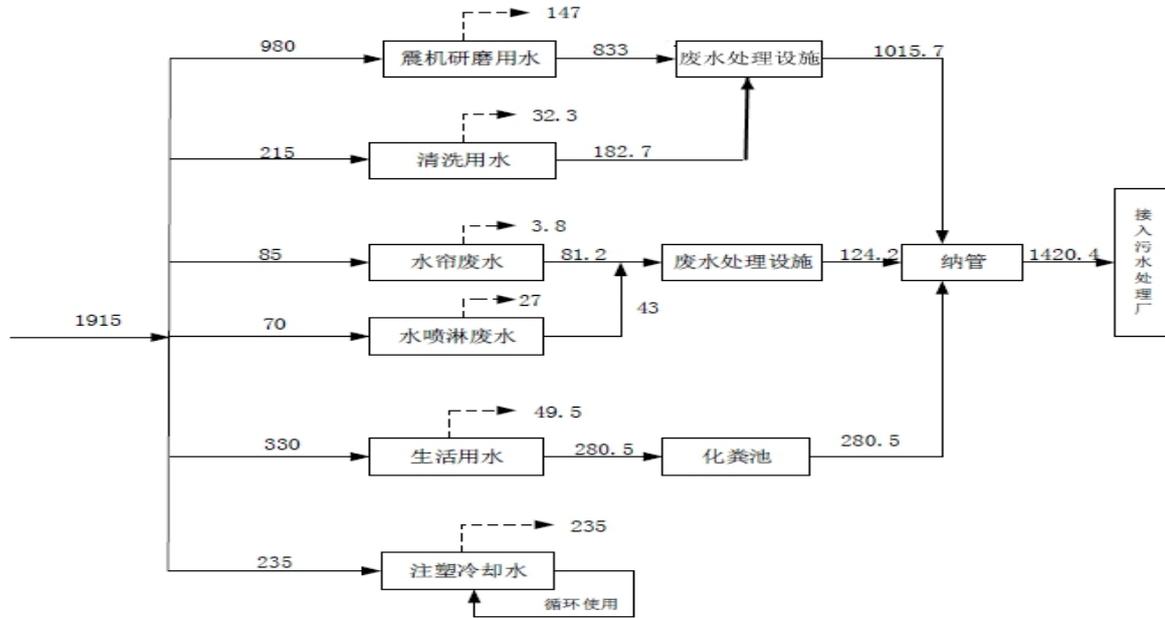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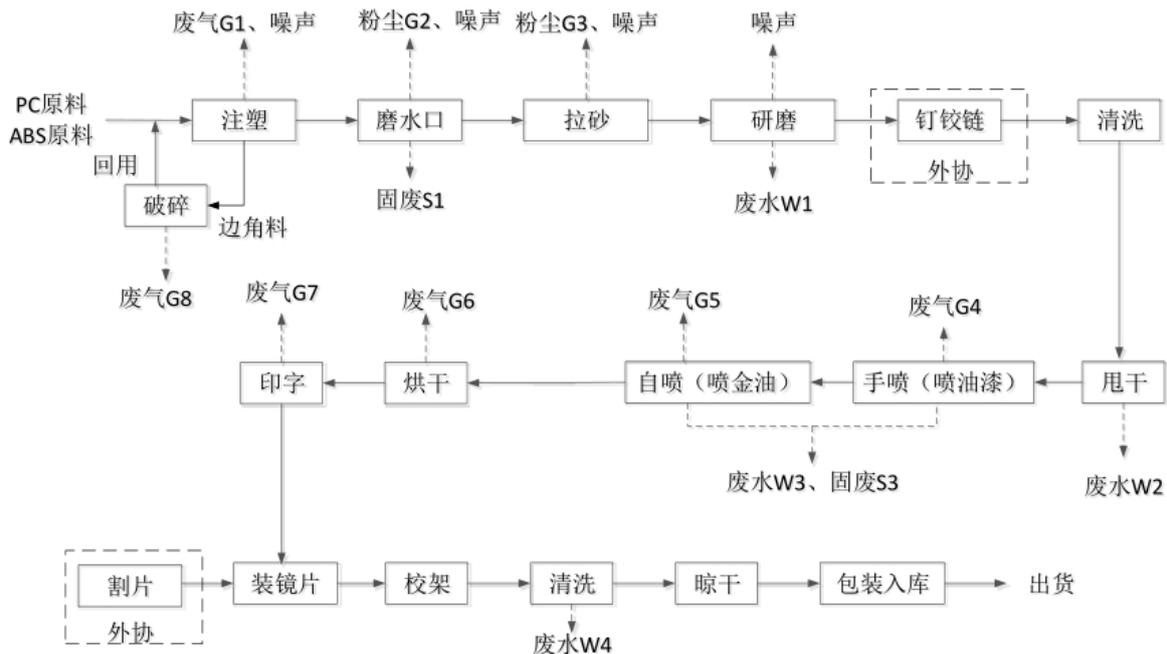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粒子新料或 ABS 粒子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外协割片后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然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注塑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要求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且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3)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4) 拉砂：项目设置 1 台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中。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小枪喷漆和自动水帘喷漆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7) 烘干：项目设置加风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 进行加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8)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印字废气量较少。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否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	/	否

	影响加重的。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均由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 0.6t/h，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水量为 0.4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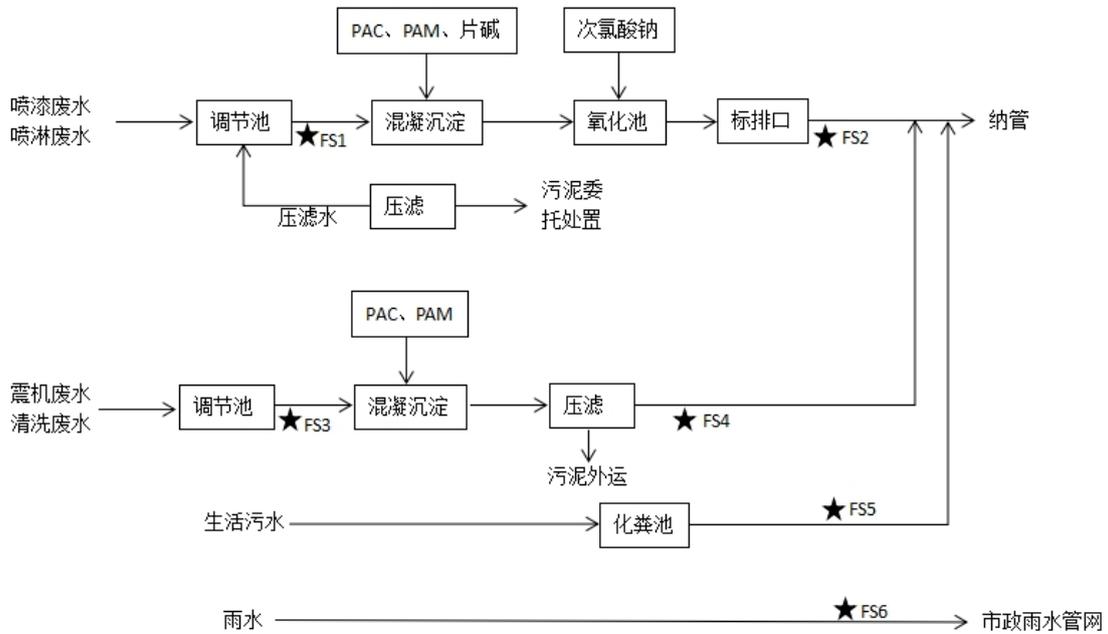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磨水口、拉砂粉尘处理设施由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

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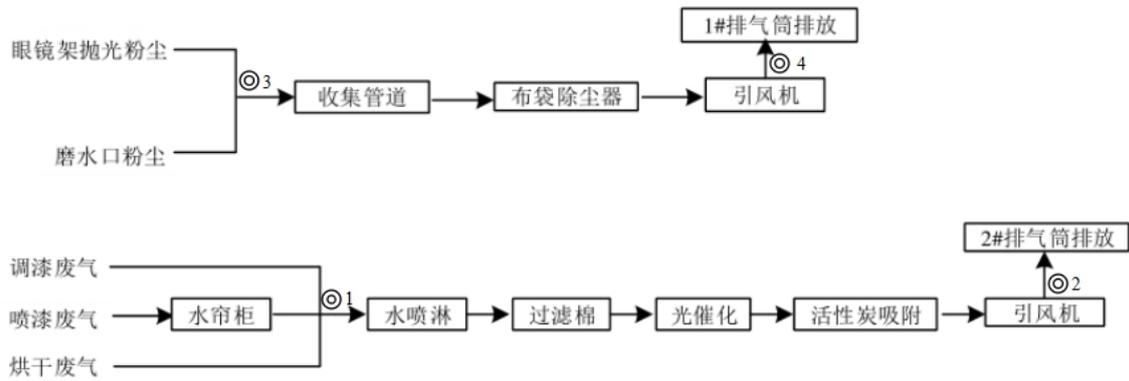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8	75~80
2	震动研磨机	2	80~85
3	拉砂机	1	80~85
4	粉碎机	2	80~85
5	磨水口	2	70~75
6	空压机	1	85~90
7	自动喷漆台	2	80~85
8	手动喷漆台	2	80~85
9	甩干机	1	80~85
10	印字机	2	80~85
11	烘房	1	70~75
1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	75~80
13	废水处理设施	1	75~8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④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1 年 10-12 月份产生量 (t)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2.008	0.469	1.7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 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1.50	0.348	1.3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8.93	2.20	8.2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水帘、水喷 淋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 固废	HW12 900-252-12	1.5	0.354	1.3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原料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2	0.028	0.1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废抹布	一般 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0.035	0.131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混入生活 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 处理
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4.5	1.04	3.9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8	磨水口废 料	一般 固废	/	0.50	0.117	0.439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 利用
9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	0.05	0.012	0.045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 利用
10	收集粉尘	一般 固废	/	0.360	0.083	0.311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 利用
11	震机废水 和清洗废 水处理污	一般 固废	/	2.3	0.528	1.98	外运填埋处 理	外运填埋 处理

泥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三楼西南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3%；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7%，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9.5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1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20.0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23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2.0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4.0
合计		35.0	40.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投资 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8.25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投资 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31.3%，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27.7%，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58.25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位于楼顶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 3、拉砂、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	<b>已落实</b>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后通过位于楼顶 20m 排气筒排放。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p>	<p>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3、拉砂、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b>已落实</b> 项目在厂区内三楼西南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61 号，2019 年 12 月 4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3.2.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2.11.11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3.5.23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2023.2.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3.2.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3.2.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3.2.24
气象色谱仪	ZT-JC-011	2023.3.14
气象色谱仪	ZT-JC-016	2023.3.15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1.01	化学需氧量	380	376	0.5	≤10	符合
		63	58	4.1	≤15	符合
2021.11.01	氨氮	5.09	5.03	0.6	≤10	符合
		1.08	1.05	1.4	≤10	符合
2021.11.01	总磷	0.05	0.05	0	≤10	符合
		4.28	4.31	0.3	≤5	符合
2021.11.02	化学需氧量	362	366	0.5	≤10	符合
		54	57	2.7	≤15	符合
2021.11.02	氨氮	4.73	4.79	0.6	≤10	符合
		1.05	1.02	1.4	≤10	符合
2021.11.02	总磷	0.05	0.05	0	≤10	符合
		4.20	4.24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11.01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1	-1.09	±4.38	符合

2021.11.01	氨氮	3.56±0.22	3.54	-0.56	±6.18	符合
2021.11.01	总磷	0.424±0.026	0.418	-1.42	±6.1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11.01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11.02	94.0	93.7	93.8	0.1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淋、喷漆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喷淋、喷漆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5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6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拉砂磨水口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喷漆房外 1 个点 WQ5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东北风	1.9	17.9	102.22	多云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东北风	2.0	16.4	102.30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塑料眼镜	副	200 万	6667	5620	84.3%	5740	86.1%	5580	83.7%	5660	84.9%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6。

表 7-3 喷淋、喷漆、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喷淋废水、 喷漆废水进口 E121°29'06.8" N28°44'02.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棕 浑浊	5.6	4.86×10 <sup>3</sup>	33.2	0.19	76	0.62	0.581
		第二次	浅棕 浑浊	5.6	4.80×10 <sup>3</sup>	33.4	0.24	64	0.76	0.605
		第三次	浅棕 浑浊	5.5	4.72×10 <sup>3</sup>	32.5	0.22	70	0.67	0.656
		第四次	浅棕 浑浊	5.7	4.93×10 <sup>3</sup>	32.1	0.20	82	0.67	0.620
		日均值		—	<b>4.83×10<sup>3</sup></b>	<b>32.8</b>	<b>0.21</b>	<b>73</b>	<b>0.68</b>	<b>0.616</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浅棕 浑浊	5.6	4.65×10 <sup>3</sup>	30.9	0.16	86	0.60	0.664
		第二次	浅棕 浑浊	5.6	4.57×10 <sup>3</sup>	31.3	0.20	78	0.71	0.699
		第三次	浅棕 浑浊	5.6	4.63×10 <sup>3</sup>	32.2	0.19	72	0.69	0.683
		第四次	浅棕 浑浊	5.7	4.54×10 <sup>3</sup>	31.9	0.18	92	0.62	0.648
		日均值		—	<b>4.60×10<sup>3</sup></b>	<b>31.6</b>	<b>0.18</b>	<b>82</b>	<b>0.66</b>	<b>0.674</b>
FS2 喷淋废水、 喷漆废水排放口 E121°29'06.8" N28°44'02.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微黄 微浑	7.8	378	5.06	0.05	25	0.37	0.458
		第二次	微黄 微浑	7.8	385	5.20	0.07	29	0.44	0.503
		第三次	微黄 微浑	7.8	382	5.12	0.06	23	0.43	0.534
		第四次	微黄 微浑	7.8	395	5.02	0.05	28	0.40	0.491
		日均值		—	<b>385</b>	<b>5.10</b>	<b>0.06</b>	<b>26</b>	<b>0.41</b>	<b>0.496</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微黄 微浑	7.8	364	4.76	0.05	31	0.42	0.502
		第二次	微黄 微浑	7.7	368	4.93	0.06	36	0.48	0.538
		第三次	微黄 微浑	7.9	377	4.87	0.05	29	0.45	0.561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四次	微黄 微浑	7.8	382	4.78	0.04	27	0.39	0.503
	日均值		—	373	4.84	0.05	31	0.44	0.5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7-7.9	385	5.10	0.06	31	0.44	0.52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震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3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进口 E121°29'08.2" N28°44'03.6"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4	99	1.32	0.22	382	0.947
		第二次	浅白浑浊	7.4	106	1.26	0.27	412	0.907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6	111	1.39	0.25	372	0.962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4	102	1.37	0.21	398	0.990
		日均值		—	104	1.34	0.24	391	0.952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5	96	1.47	0.20	402	1.03
		第二次	浅白浑浊	7.5	90	1.41	0.23	415	1.05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6	103	1.54	0.21	385	1.01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6	100	1.34	0.19	395	1.02
		日均值		—	97	1.44	0.21	399	1.03
FS4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 E121°29'08.2" N28°44'03.6"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9	60	1.06	0.17	158	0.874
		第二次	浅白浑浊	8.0	55	1.16	0.20	150	0.915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8	61	0.978	0.17	180	0.837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9	59	1.11	0.18	170	0.895
		日均值		—	59	1.08	0.18	164	0.88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浅白浑浊	7.9	56	1.04	0.15	172	0.831
		第二次	浅白浑浊	7.8	63	1.02	0.17	160	0.793
		第三次	浅白浑浊	7.8	62	0.873	0.16	195	0.782
		第四次	浅白浑浊	7.9	65	0.918	0.17	185	0.872
		日均值		—	62	0.963	0.16	178	0.8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8.0	62	1.08	0.18	178	0.88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5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9'07.2" N28°44'02.8"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3	186	28.5	4.30	108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3	183	29.1	4.87	98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170	29.9	4.66	115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180	29.6	4.34	100	
		日均值		—	<b>180</b>	<b>29.3</b>	<b>4.54</b>	<b>105</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3	194	29.3	4.22	98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4	188	28.6	4.79	92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3	182	30.6	4.52	112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175	30.2	4.31	106	
		日均值		—	<b>185</b>	<b>29.7</b>	<b>4.46</b>	<b>10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2-7.4</b>	<b>185</b>	<b>29.7</b>	<b>4.54</b>	<b>105</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6 雨水排放口 E121°29'08.5" N28°44'04.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22	0.768	0.13	26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20	0.738	0.14	21
		日均值		—	<b>21</b>	<b>0.753</b>	<b>0.14</b>	<b>24</b>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20	0.648	0.14	24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21	0.678	0.13	29
		日均值		—	<b>20</b>	<b>0.663</b>	<b>0.14</b>	<b>2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7.1</b>	<b>21</b>	<b>0.753</b>	<b>0.14</b>	<b>26</b>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7~7.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5mg/L、氨氮 5.10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31mg/L、石油类 0.44mg/L、LAS 0.53g/L，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11月1日化学需氧量 92.0%、氨氮 84.5%、总磷 71.4%、悬浮物 64.4%、LAS 19.5%、石油类 39.7%。11月2日化学需氧量 91.9%、氨氮 84.7%、总磷 72.2%、悬浮物 62.2%、LAS 22.0%、石油类 33.3%。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8-8.0,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1.08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178mg/L、LAS 0.89mg/L。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1月1日化学需氧量 43.3%、氨氮 19.4%、总磷 25.0%、悬浮物 58.1%、LAS 7.4%。11月2日化学需氧量 36.1%、氨氮 33.1%、总磷 23.8%、悬浮物 55.4%、LAS 20.4%。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9.7mg/L、总磷 4.54mg/L、悬浮物 105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8, 7-9。其中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台州普洛塞斯检测 191112342448)检字第 2021H0340 号。

表 7-7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1.11.30)		第二周期 (2021.12.1)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0×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均值	<20	<1.0	<20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039	2.26×10 <sup>-3</sup>	0.038	6.29×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4.2		83.4	
备注: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表7-8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1.11.1）		第二周期（2021.11.2）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63×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57.9	10.8	69.1	11.8
	2	59.6	10.3	58.4	11.5
	3	55.7	13.4	58.8	8.37
	均值	57.7	11.5	62.1	10.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80	/	80
排放速率（kg/h）		0.842	0.177	0.919	0.163
处理效率（%）		79.0		82.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之和）浓度 （mg/m <sup>3</sup> ）	1	8.30	2.11	12.4	2.56
	2	8.87	1.90	10.9	2.50
	3	9.01	1.85	10.5	2.57
	均值	8.73	1.95	11.3	2.5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40	/	40
排放速率（kg/h）		0.127	0.030	0.167	0.039
处理效率（%）		76.4		76.6	

表7-9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1.11.30）		第二周期（2021.12.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8×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浓度 （mg/m <sup>3</sup> ）	1	1.55	<0.005	1.69	<0.005
	2	1.34	<0.005	1.38	<0.005
	3	0.885	<0.005	1.52	<0.005
	均值	1.26	<0.005	1.53	<0.0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4.8×10 <sup>-5</sup>	0.028	4.9×10 <sup>-5</sup>

处理效率 (%)		99.8		9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550	/	309
	2	/	417	/	309
	3	/	417	/	55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0	/	1000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1.0mg/m<sup>3</sup>;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1.5mg/m<sup>3</sup>、10.6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95mg/m<sup>3</sup>、2.54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550无量纲。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8.8%;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0.6%,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6.5%,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9.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判定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01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2021.11.02	厂界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注：臭气浓度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48）出具的检气字第2021H0340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2月1日。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 上风向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0.25	0.2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6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5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0.30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7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7	0.2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2 厂界 下风向 1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0.31	0.3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6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9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0.37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39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42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3 厂界 下风向 2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0.29	0.4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35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34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0.43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43	0.4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41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4 厂界 下风向 3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0.40	0.4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34	0.3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37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0.40	0.3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38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38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43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4.0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2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68
最大值			<b>0.88</b>
标准限值			<b>6</b>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1 月 01 日	▲1	厂界东侧	14:43 ~ 15:01	55.3	<b>60</b>	符合
	▲2	厂界南侧		55.4		
	▲3	厂界西侧		54.9		
	▲4	厂界北侧		53.7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	厂界东侧	14:50 ~ 15:08	55.9	<b>60</b>	符合
	▲2	厂界南侧		54.8		
	▲3	厂界西侧		55.3		
	▲4	厂界北侧		54.5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420.4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43t/a，氨氮外排量为 0.002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计算如下：

$$\text{COD}=30\text{mg/L}\times 1420.4\text{t/a}\times 10^{-6}=0.043\text{t/a}, \quad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420.4\text{t/a}\times 10^{-6}=0.002\text{t/a}$$

$$\text{VOCs}=0.205\text{kg/h}\times 2400\text{h/a}\times 10^{-3}=0.492\text{t/a}$$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420.4	1587.5	1587.5	符合
COD	30mg/L	0.043	0.079	0.079	符合
氨氮	1.5mg/L	0.002	0.005	0.005	符合
VOCs	0.205kg/h	0.696	1.174	1.174	符合
<b>注：参照环评，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b>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7~7.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5mg/L、氨氮 5.10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31mg/L、石油类 0.44mg/L、LAS 0.526mg/L，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12 月 15 日化学需氧量 92.0%、氨氮 84.5%、总磷 71.4%、悬浮物 64.4%、LAS 19.5%、石油类 39.7%。12 月 16 日化学需氧量 91.9%、氨氮 84.7%、总磷 72.2%、悬浮物 62.2%、LAS 22.0%、石油类 33.3%。

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8-8.0，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1.08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178mg/L、LAS 0.888mg/L。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1 月 1 日化学需氧量 43.3%、氨氮 19.4%、总磷 25.0%、悬浮物 58.1%、LAS 7.4%。11 月 2 日化学需氧量 36.1%、氨氮 33.1%、总磷 23.8%、悬浮物 55.4%、LAS 20.4%。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9.7mg/L、总磷 4.54mg/L、悬浮物 105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1.0mg/m<sup>3</sup>；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m<sup>3</sup>、10.6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95mg/m<sup>3</sup>、2.54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550。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8.8%；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0.6%，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6.5%，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9.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厂房三层设有 1 间约 10 m<sup>2</sup>的危废房用于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20.4t/a，其中 COD 0.043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587.5t/a、COD 0.079t/a、氨氮 0.005t/a）控制建议值。VOCs 年排放量为 0.696t/a，符合环评中提到的年排放总量为 1.174t/a 的控制要求

### 6、总结论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85324N28.7341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8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NNKD1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0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2	—	—	0.142	0.159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43t/a	—	—	0.042t/a	0.079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8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696t/a	—	—	0.696t/a	1.174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工况证明

###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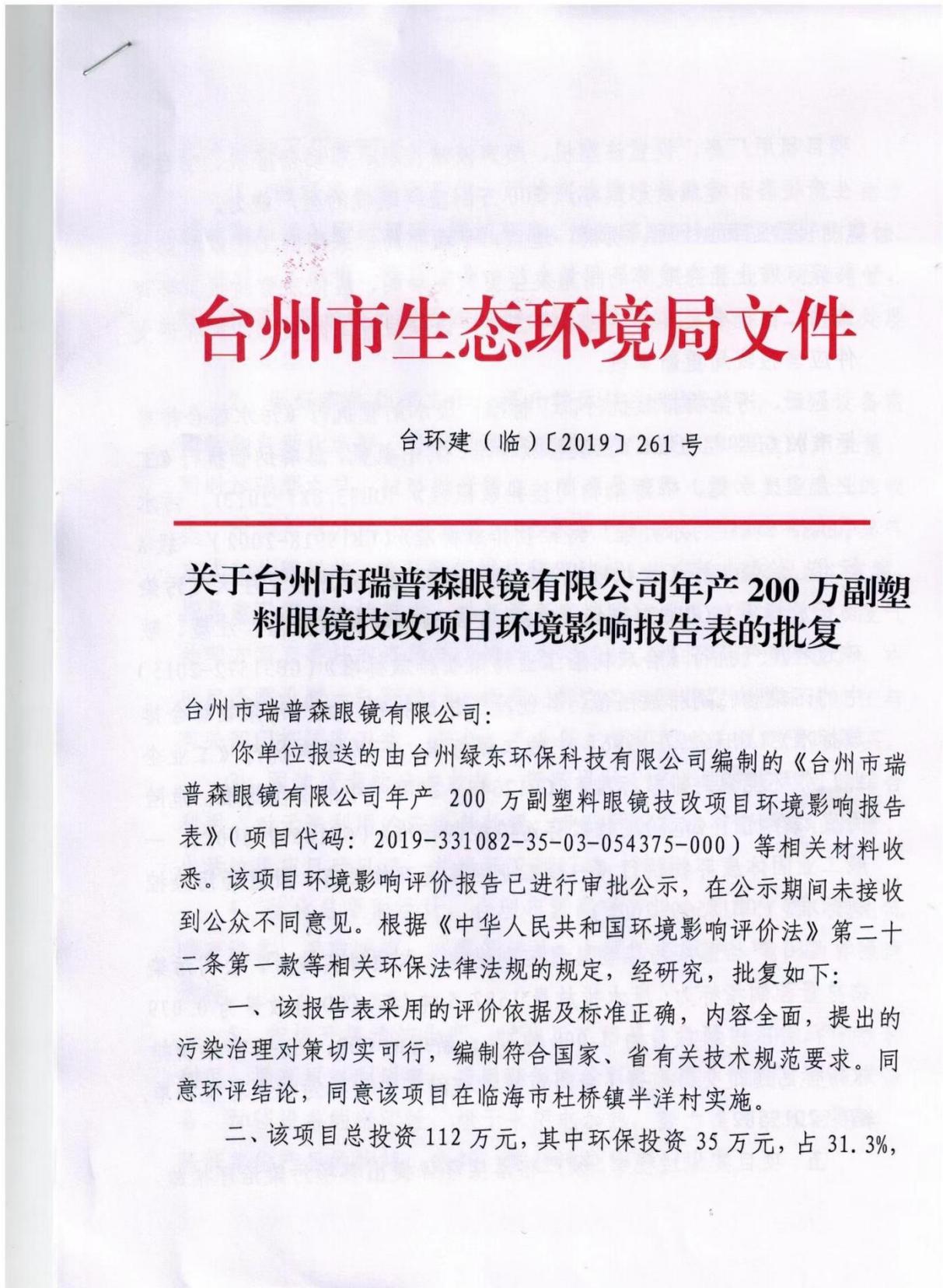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11 月 01 日	5620	目前产能为 200 万副塑料眼镜，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6667 副	84.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5740		86.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580		83.7%
2021 年 12 月 01 日	5660		84.9%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06 日

### 附件 3：环评批复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87.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79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8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50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4日



---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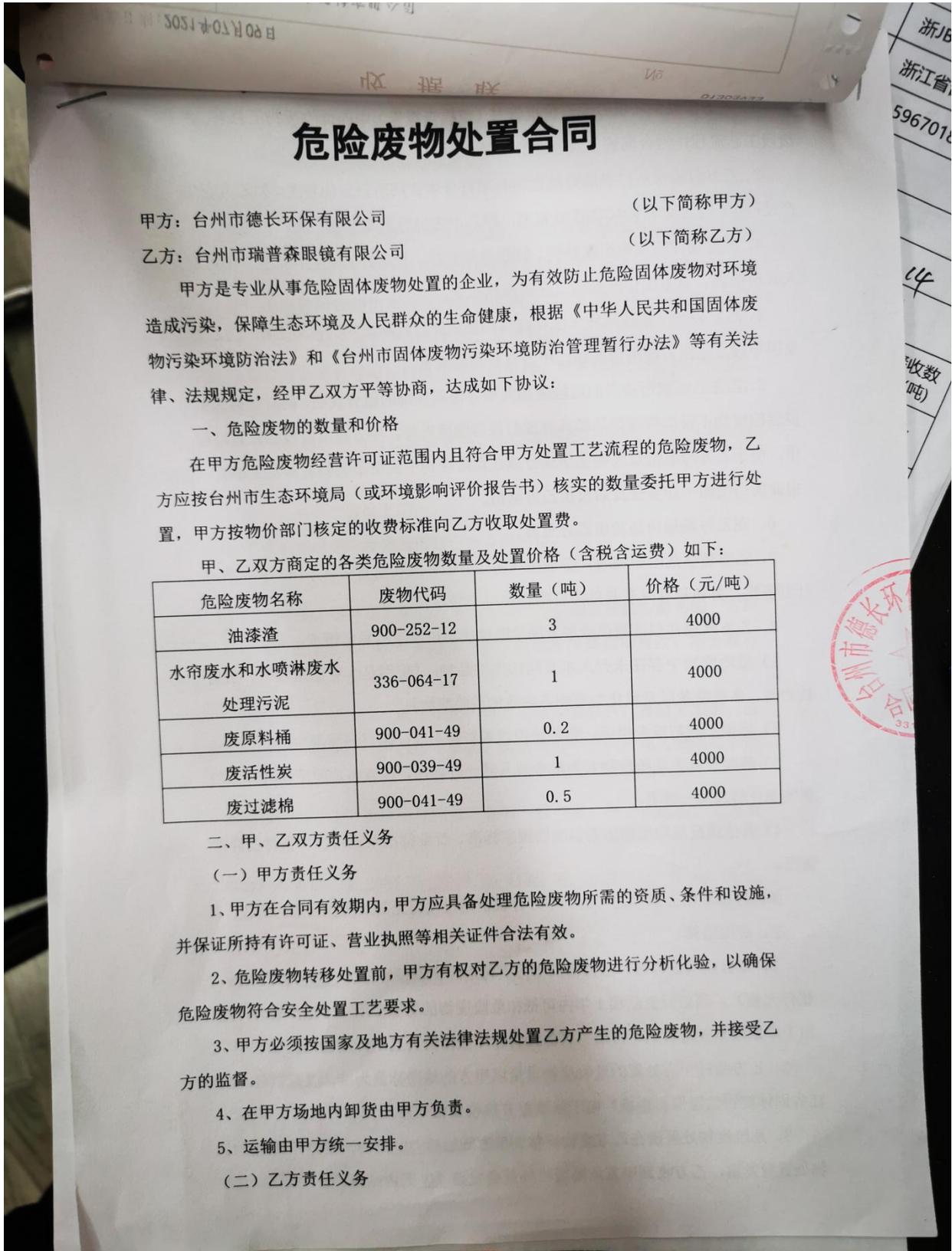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2月4日印发

---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台州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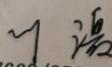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7.14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95760001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911120525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02 日、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 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ZT-JC-011、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大气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莉

签发：郑君子  
签发日期：2021.1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进口 E121°29'06.8" N28°44'02.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FS1101-1-1	浅棕浑浊	5.6	4.86×10 <sup>3</sup>	33.2	0.19	76	0.62	0.581
		ZTHY20210036 FS1101-1-2	浅棕浑浊	5.6	4.80×10 <sup>3</sup>	33.4	0.24	64	0.76	0.605
		ZTHY20210036 FS1101-1-3	浅棕浑浊	5.5	4.72×10 <sup>3</sup>	32.5	0.22	70	0.67	0.656
		ZTHY20210036 FS1101-1-4	浅棕浑浊	5.7	4.93×10 <sup>3</sup>	32.1	0.20	82	0.67	0.620
		日均值			—	<b>4.83×10<sup>3</sup></b>	<b>32.8</b>	<b>0.21</b>	<b>73</b>	<b>0.68</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FS1102-1-1	浅棕浑浊	5.6	4.65×10 <sup>3</sup>	30.9	0.16	86	0.60	0.664
		ZTHY20210036 FS1102-1-2	浅棕浑浊	5.6	4.57×10 <sup>3</sup>	31.3	0.20	78	0.71	0.699
		ZTHY20210036 FS1102-1-3	浅棕浑浊	5.6	4.63×10 <sup>3</sup>	32.2	0.19	72	0.69	0.683
		ZTHY20210036 FS1102-1-4	浅棕浑浊	5.7	4.54×10 <sup>3</sup>	31.9	0.18	92	0.62	0.648
		日均值			—	<b>4.60×10<sup>3</sup></b>	<b>31.6</b>	<b>0.18</b>	<b>82</b>	<b>0.66</b>
FS2 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 E121°29'06.8" N28°44'02.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FS1101-2-1	微黄微浑	7.8	378	5.06	0.05	25	0.37	0.458
		ZTHY20210036 FS1101-2-2	微黄微浑	7.8	385	5.20	0.07	29	0.44	0.503
		ZTHY20210036 FS1101-2-3	微黄微浑	7.8	382	5.12	0.06	23	0.43	0.534
		ZTHY20210036 FS1101-2-4	微黄微浑	7.8	395	5.02	0.05	28	0.40	0.491
		日均值			—	<b>385</b>	<b>5.10</b>	<b>0.06</b>	<b>26</b>	<b>0.41</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FS1102-2-1	微黄微浑	7.8	364	4.76	0.05	31	0.42	0.502
		ZTHY20210036 FS1102-2-2	微黄微浑	7.7	368	4.93	0.06	36	0.48	0.538
		ZTHY20210036 FS1102-2-3	微黄微浑	7.9	377	4.87	0.05	29	0.45	0.561
		ZTHY20210036 FS1102-2-4	微黄微浑	7.8	382	4.78	0.04	27	0.39	0.503
		日均值			—	<b>373</b>	<b>4.84</b>	<b>0.05</b>	<b>31</b>	<b>0.4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7.7-7.9	<b>385</b>	<b>5.10</b>	<b>0.06</b>	<b>31</b>	<b>0.44</b>	<b>0.526</b>	
标准限值			6-9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3 震机废水进口 E121°29'08.2" N28°44'03.6"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FS1101-3-1	浅白浑浊	7.4	99	1.32	0.22	382	0.947	
		ZTHY20210036 FS1101-3-2	浅白浑浊	7.4	106	1.26	0.27	412	0.907	
		ZTHY20210036 FS1101-3-3	浅白浑浊	7.6	111	1.39	0.25	372	0.962	
		ZTHY20210036 FS1101-3-4	浅白浑浊	7.4	102	1.37	0.21	398	0.990	
		日均值		—	<b>104</b>	<b>1.34</b>	<b>0.24</b>	<b>391</b>	<b>0.952</b>	
FS4 震机废水排放口 E121°29'08.2" N28°44'03.6"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FS1102-3-1	浅白浑浊	7.5	96	1.47	0.20	402	1.03	
		ZTHY20210036 FS1102-3-2	浅白浑浊	7.5	90	1.41	0.23	415	1.05	
		ZTHY20210036 FS1102-3-3	浅白浑浊	7.6	103	1.54	0.21	385	1.01	
		ZTHY20210036 FS1102-3-4	浅白浑浊	7.6	100	1.34	0.19	395	1.02	
		日均值		—	<b>97</b>	<b>1.44</b>	<b>0.21</b>	<b>399</b>	<b>1.03</b>	
FS4 震机废水排放口 E121°29'08.2" N28°44'03.6"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FS1101-4-1	浅白浑浊	7.9	60	1.06	0.17	158	0.874	
		ZTHY20210036 FS1101-4-2	浅白浑浊	8.0	55	1.16	0.20	150	0.915	
		ZTHY20210036 FS1101-4-3	浅白浑浊	7.8	61	0.978	0.17	180	0.837	
		ZTHY20210036 FS1101-4-4	浅白浑浊	7.9	59	1.11	0.18	170	0.895	
		日均值		—	<b>59</b>	<b>1.08</b>	<b>0.18</b>	<b>164</b>	<b>0.880</b>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FS1102-4-1	浅白浑浊	7.9	56	1.04	0.15	172	0.831	
		ZTHY20210036 FS1102-4-2	浅白浑浊	7.8	63	1.02	0.17	160	0.793	
		ZTHY20210036 FS1102-4-3	浅白浑浊	7.8	62	0.873	0.16	195	0.782	
		ZTHY20210036 FS1102-4-4	浅白浑浊	7.9	65	0.918	0.17	185	0.872	
		日均值		—	<b>62</b>	<b>0.963</b>	<b>0.16</b>	<b>178</b>	<b>0.82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8-8.0</b>	<b>62</b>	<b>1.08</b>	<b>0.18</b>	<b>178</b>	<b>0.88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5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9'07.2" N28°44'02.8"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FS1101-5-1	浅黄浑浊	7.3	186	28.5	4.30	108	
		ZTHY20210036 FS1101-5-2	浅黄浑浊	7.3	183	29.1	4.87	98	
		ZTHY20210036 FS1101-5-3	浅黄浑浊	7.2	170	29.9	4.66	115	
		ZTHY20210036 FS1101-5-4	浅黄浑浊	7.2	180	29.6	4.34	100	
		日均值			—	180	29.3	4.54	105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FS1102-5-1	浅黄浑浊	7.3	194	29.3	4.22	98	
		ZTHY20210036 FS1102-5-2	浅黄浑浊	7.4	188	28.6	4.79	92	
		ZTHY20210036 FS1102-5-3	浅黄浑浊	7.3	182	30.6	4.52	112	
		ZTHY20210036 FS1102-5-4	浅黄浑浊	7.2	175	30.2	4.31	106	
		日均值			—	185	29.7	4.46	10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185	29.7	4.54	10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6 雨水排放口 E121°29'08.5" N28°44'04.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ZTHY20210036 FS1215-6-1	无色微浑	7.1	22	0.768	0.13	26
		ZTHY20210036 FS1215-6-2	无色微浑	7.0	20	0.738	0.14	21
		日均值			—	21	0.753	0.1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ZTHY20210036 FS1216-6-1	无色微浑	7.0	20	0.648	0.14	24
		ZTHY20210036 FS1216-6-2	无色微浑	7.0	21	0.678	0.13	29
		日均值			—	20	0.663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1	0.753	0.14	26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Q1 油漆废气进口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21.8	6.2	1.62×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3.05	57.9	0.845	4.10	0.060	4.20	0.061	
		YQ1101-1-1												
		ZTHY20210036	22.9	6.4	1.67×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3.09	59.6	0.888	4.41	0.066	4.46	0.066	
	2021 年 11 月 02 日	YQ1101-1-2												
		ZTHY20210036	23.1	6.1	1.59×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3.14	55.7	0.797	4.53	0.065	4.48	0.064	
		YQ1101-1-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20.7	6.3	1.64×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3.12	69.1	1.02	6.10	0.090	6.34	0.094	
		YQ1102-1-1												
		ZTHY20210036	21.6	6.2	1.62×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3.22	58.4	0.853	5.29	0.077	5.59	0.082	
2021 年 11 月 02 日	YQ1102-1-2													
	ZTHY20210036	22.5	6.4	1.66×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3.26	58.8	0.876	5.10	0.076	5.36	0.080		
	YQ1102-1-3													
<b>最大小时值</b>														
Q2 油漆废气排放口 (20m)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26.2	8.5	1.7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2.92	69.1	1.02	6.10	0.090	6.34	0.094	
		YQ1101-2-1												
		ZTHY20210036	27.0	8.7	1.76×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2.98	10.8	0.165	1.05	0.016	1.06	0.016	
	2021 年 11 月 02 日	YQ1101-2-2												
		ZTHY20210036	27.5	8.6	1.74×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3.07	10.3	0.161	0.963	0.015	0.934	0.015	
		YQ1101-2-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25.4	8.6	1.74×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3.04	11.8	0.183	1.27	0.020	1.29	0.020	
		YQ1102-2-1												
		ZTHY20210036	26.8	8.4	1.7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3.15	11.5	0.174	1.26	0.019	1.24	0.019	
2021 年 11 月 02 日	YQ1102-2-2													
	ZTHY20210036	27.6	8.7	1.75×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3.20	8.37	0.130	1.29	0.020	1.28	0.020		
	YQ1102-2-3													
<b>最大小时值</b>														
								13.4	0.206	1.29	0.020	1.29	0.020	
								80	—	—	—	—	—	
								符合	—	—	—	—	—	
								符合	—	—	—	—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甲苯	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WQ1101-1-1	0.25	0.2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1-2	0.26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1-3	0.25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WQ1102-1-1	0.30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1-2	0.27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1-3	0.27	0.2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WQ1101-2-1	0.31	0.3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2-2	0.26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2-3	0.29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WQ1102-2-1	0.37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2-2	0.39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2-3	0.42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WQ1101-3-1	0.29	0.4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3-2	0.35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3-3	0.34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WQ1102-3-1	0.43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3-2	0.43	0.4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3-3	0.41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WQ1101-4-1	0.40	0.4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4-2	0.34	0.31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1-4-3	0.37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WQ1102-4-1	0.40	0.38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4-2	0.38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6 WQ1102-4-3	0.38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43	0.4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4.0	1.0	—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WQ1101-5-1	0.88	
		ZTHY20210036 WQ1101-5-2	0.65	
		ZTHY20210036 WQ1101-5-3	0.7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WQ1102-5-1	0.79	
		ZTHY20210036 WQ1102-5-2	0.80	
		ZTHY20210036 WQ1102-5-3	0.68	
最大值			0.88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1 月 01 日	ZTHY20210036 Z1101-1-1	厂界东侧	14:43 ~ 15:01	55.3	60	符合
	ZTHY20210036 Z1101-2-1	厂界南侧		55.4		
	ZTHY20210036 Z1101-3-1	厂界西侧		54.9		
	ZTHY20210036 Z1101-4-1	厂界北侧		53.7		
2021 年 11 月 02 日	ZTHY20210036 Z1102-1-1	厂界东侧	14:50 ~ 15:08	55.9	60	符合
	ZTHY20210036 Z1102-2-1	厂界南侧		54.8		
	ZTHY20210036 Z1102-3-1	厂界西侧		55.3		
	ZTHY20210036 Z1102-4-1	厂界北侧		54.5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1 月 01 日	9:20-10:20	17.9	102.22	1.9	东北	多云
	10:30-11:30	18.7	102.12	2.0	东北	多云
	13:30-14:30	20.4	101.96	1.8	东北	多云
2021 年 11 月 02 日	9:10-10:10	16.4	102.30	2.0	东北	阴
	10:20-11:20	17.7	102.22	1.9	北	阴
	13:40-14:40	19.3	102.00	2.1	东北	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6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Jinxi science technology)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40 号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40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受检单位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半洋村
检测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评价依据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实测浓度评价: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间隔不小于 2 小时)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拉砂磨水口进口◎3#	颗粒物	
	拉砂磨水口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1#-4#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间隔不小于 2 小时)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40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滤筒
低浓度颗粒物	/	低浓度采样头
乙酸丁酯	/	热吸附管
臭气浓度	恶臭瓶	臭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30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1/12/01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取样时间	/	2021/11/30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650					
废气温度	℃	17	18	19	19	20	20
废气流速	m/s	7.3	7.2	7.3	7.3	7.3	7.4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1.81×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34	0.855	1.69	1.38	1.52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8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40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取样时间	/	2021/11/30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875							
废气温度	°C	18	19	20	19	20	21		
废气流速	m/s	12.1	12.4	11.9	12.0	12.5	12.7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80×10 <sup>-5</sup>			4.91×10 <sup>-5</sup>			/	/
废气温度	°C	18	19	19	19	20	20	/	/
废气流速	m/s	12.3	11.5	12.3	12.3	13.0	12.3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1.95×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417	309	309	550	1000	达标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拉砂磨水口进口◎3#					
取样时间	/	2021/11/30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0					
废气温度	°C	16	16	17	17	18	18
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13.2	13.1	13.2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3.93×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40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拉砂磨水口出口◎4#			/	/
取样时间	/	2021/11/30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0				
废气温度	℃	16	16	17		
废气流速	m/s	15.2	15.3	15.1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4.54×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3</s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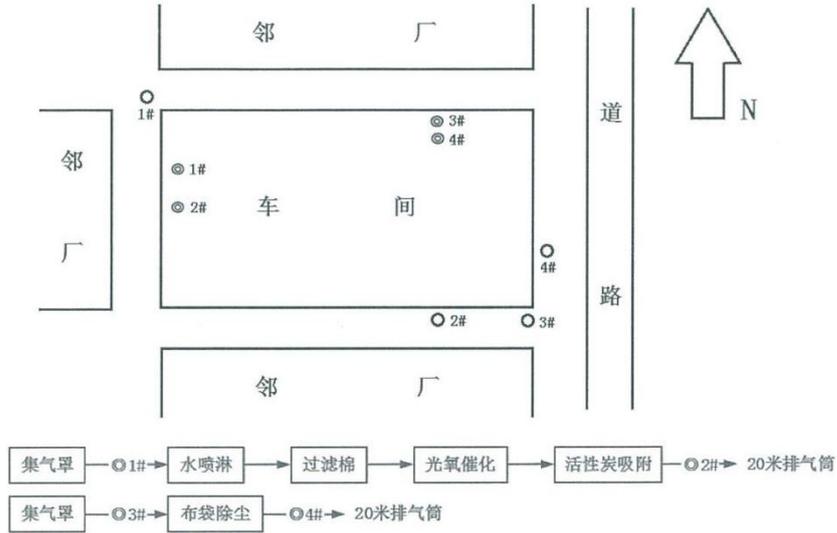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拉砂磨水口出口◎4#			/	/
取样时间	/	2021/12/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0				
废气温度	℃	18	19	19		
废气流速	m/s	15.3	15.1	15.1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4.54×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9	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	/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

采样布点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林希峰

审核人：何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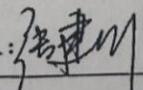
签发人：何方科

签发日期：2021.1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6：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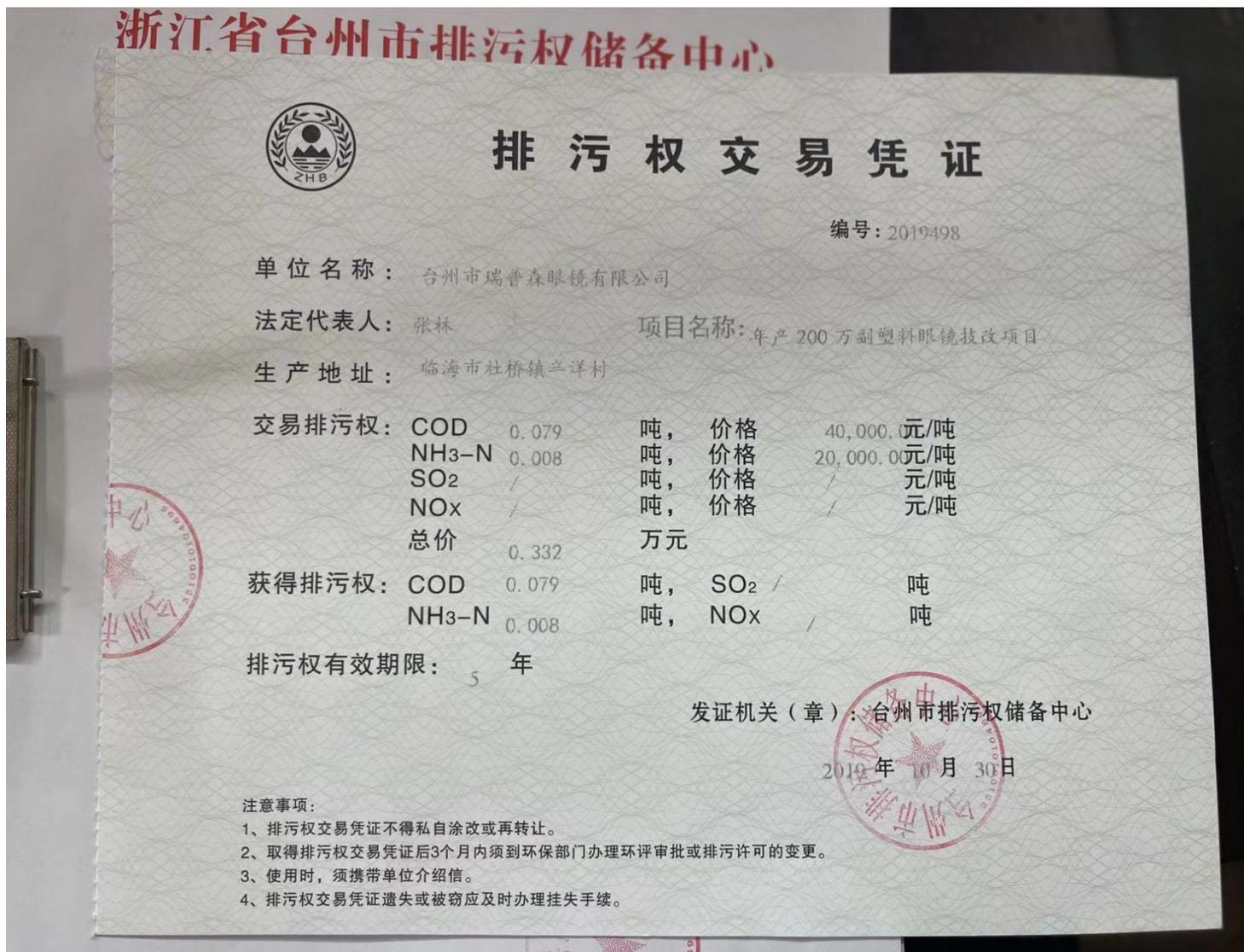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园 (莱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内)	
联系人	张林	联系电话	13095760001
企业 (单位) 概况	该企业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半洋工业园, 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主要从事眼镜制造。该工业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建办 意见	该厂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流、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排污交易权证



附件 8：设计方案

###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建设名称：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水处理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4.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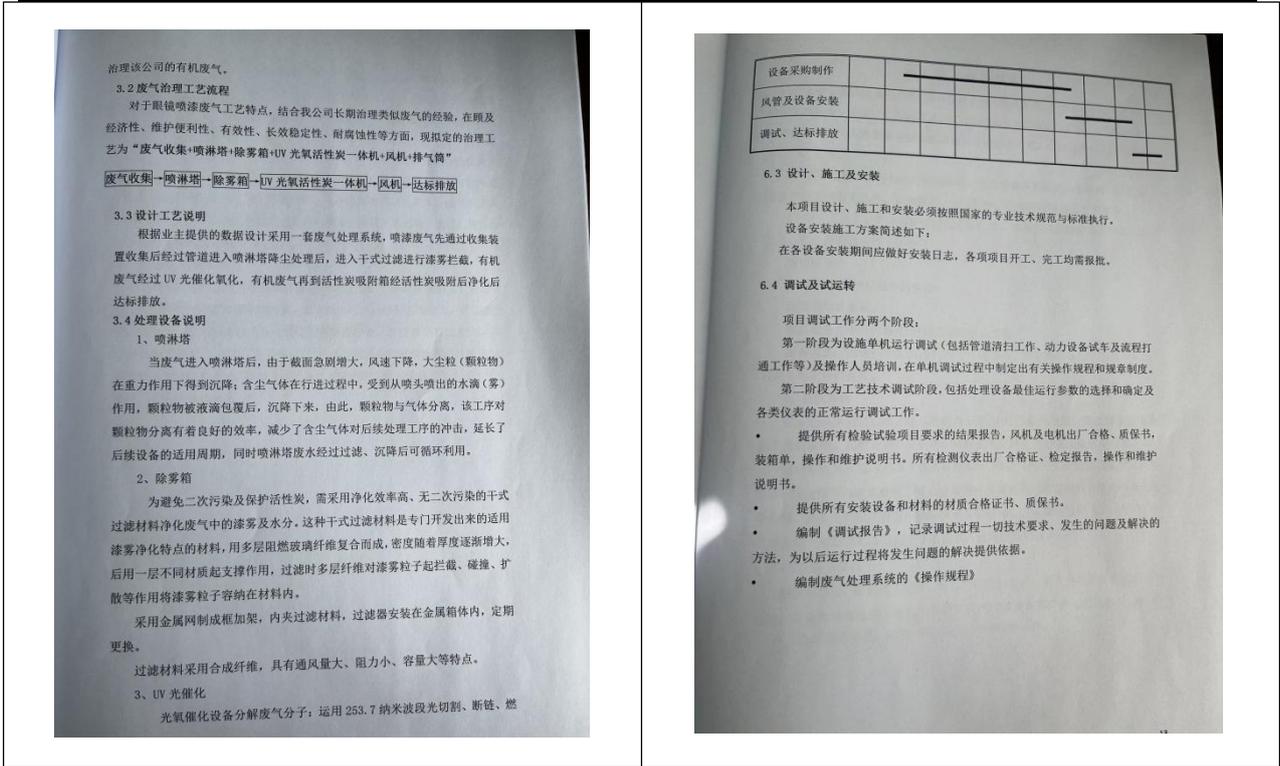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化粪池]
                        C[振机/滚筒研磨废水] --> D[沉淀池]
                        D --> E[外售]
                        F[其余生产废水] --> G[综合调节池]
                        G --> H[混凝沉淀池]
                        H --> I[气浮池]
                        I --> J[过滤池]
                        J --> K[膜池]
                        K --> L[市政府水管网]
                        
                        H --> M[沉淀池]
                        M --> N[压滤机]
                        N --> O[污泥外运]
                        N --> P[滤液]
                        P --> G
                        
                        B --> L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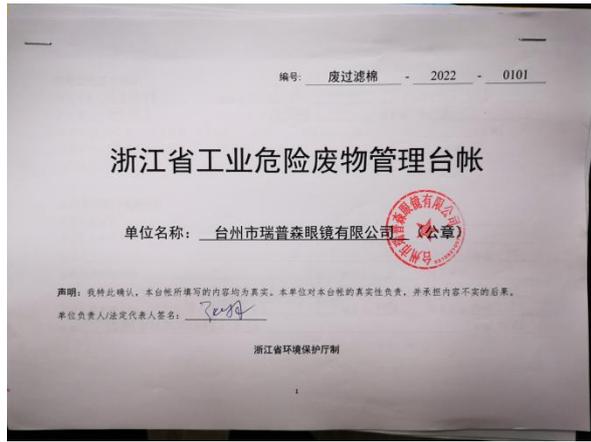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处理  
设计  
方案

台州国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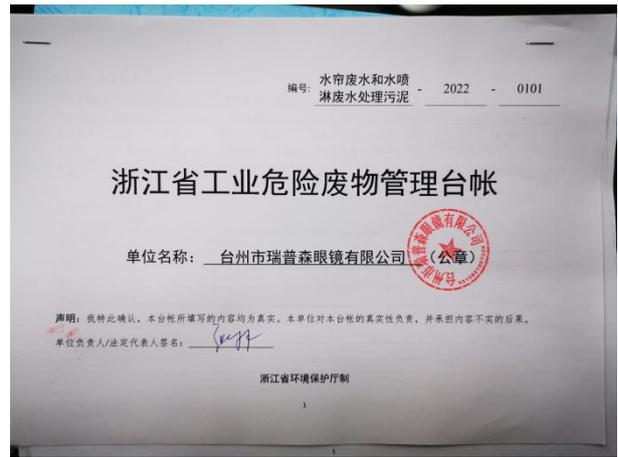


附件 9：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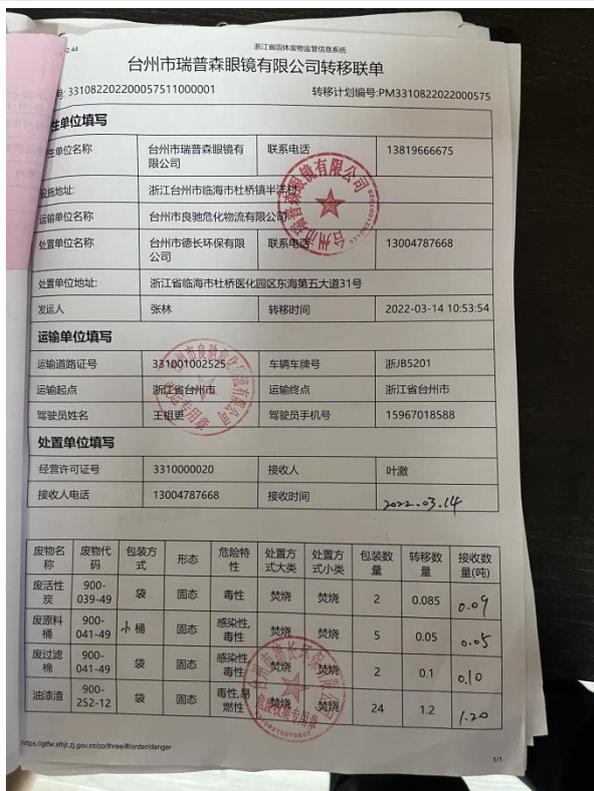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caption>废物管理记录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表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1日</td> <td>1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kg</td> <td>上年度留存</td> <td></td> </tr> <tr> <td>2月1日</td> <td>2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kg</td> <td></td> <td></td> </tr> <tr> <td>3月1日</td> <td>1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0kg</td> <td></td> <td></td> </tr> <tr> <td>3月15日</td> <td>—</td> <td>—</td> <td>—</td> <td>1200kg</td> <td>—</td> <td>220kg</td> <td>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3月20日</td> <td>2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20kg</td> <td></td> <td></td> </tr> <tr> <td>4月1日</td> <td>2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20kg</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页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100kg	—	—	—	—	100kg	上年度留存		2月1日	200kg	—	—	—	—	300kg			3月1日	100kg	—	—	—	—	400kg			3月15日	—	—	—	1200kg	—	22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3月20日	200kg	—	—	—	—	420kg			4月1日	200kg	—	—	—	—	620kg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100kg	—	—	—	—	100kg	上年度留存																																																																					
2月1日	200kg	—	—	—	—	300kg																																																																						
3月1日	100kg	—	—	—	—	400kg																																																																						
3月15日	—	—	—	1200kg	—	22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3月20日	200kg	—	—	—	—	420kg																																																																						
4月1日	200kg	—	—	—	—	620kg																																																																						
本页合计																																																																												
<p>台账-漆渣</p>	<p>台账-漆渣</p>																																																																											
	<table border="1"> <caption>废物管理记录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表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1日</td> <td>8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0kg</td> <td>上年度留存</td> <td></td> </tr> <tr> <td>3月1日</td> <td>1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80kg</td> <td></td> <td></td> </tr> <tr> <td>3月15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80kg</td> <td>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本页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80kg	—	—	—	—	80kg	上年度留存		3月1日	100kg	—	—	—	—	180kg			3月15日	—	—	—	—	—	18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80kg	—	—	—	—	80kg	上年度留存																																																																					
3月1日	100kg	—	—	—	—	180kg																																																																						
3月15日	—	—	—	—	—	18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本页合计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废活性炭</p>																																																																											
	<table border="1"> <caption>废物管理记录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h rowspan="2">填表人</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1日</td> <td>1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kg</td> <td>上年度留存</td> <td></td> </tr> <tr> <td>2月1日</td> <td>5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0kg</td> <td></td> <td></td> </tr> <tr> <td>3月1日</td> <td>7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20kg</td> <td></td> <td></td> </tr> <tr> <td>3月15日</td> <td>—</td> <td>—</td> <td>—</td> <td>60kg</td> <td>—</td> <td>160kg</td> <td>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处理</td> <td></td> </tr> <tr> <td>4月1日</td> <td>10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60kg</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页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100kg	—	—	—	—	100kg	上年度留存		2月1日	50kg	—	—	—	—	150kg			3月1日	70kg	—	—	—	—	220kg			3月15日	—	—	—	60kg	—	16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处理		4月1日	100kg	—	—	—	—	260kg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月1日	100kg	—	—	—	—	100kg	上年度留存																																																																					
2月1日	50kg	—	—	—	—	150kg																																																																						
3月1日	70kg	—	—	—	—	220kg																																																																						
3月15日	—	—	—	60kg	—	160kg	台州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处理																																																																					
4月1日	100kg	—	—	—	—	260kg																																																																						
本页合计																																																																												
<p>台账-废原料桶</p>	<p>台账-废原料桶台账—废水处理设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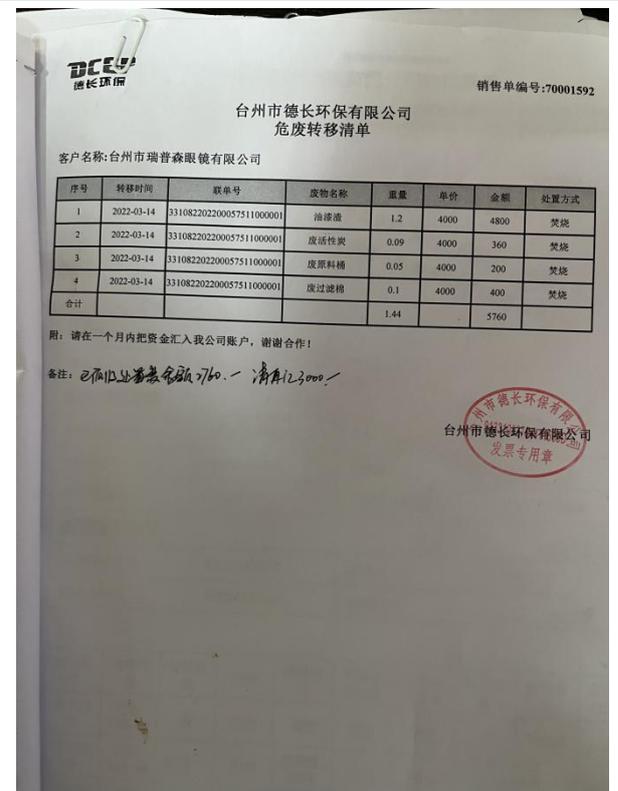
台帐-废过滤棉



台帐-污泥



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转移清单

附件 10: 油漆成分表 (MSDS)



**测试报告**      No. NGBML2100217701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NGB21-002177.001	透明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多环芳烃(PAHs)**

测试方法: 参考AFPS GS 2014:01 PAK方法测试, 采用 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萘(ANY)	mg/kg	0.1	ND
萘(蒽嵌戊烷)(ANA)	mg/kg	0.1	ND
苊(FLU)	mg/kg	0.1	ND
菲(PHE)	mg/kg	0.1	ND
葱(ANT)	mg/kg	0.1	ND
荧蒽(FLT)	mg/kg	0.1	ND
芘(PYR)	mg/kg	0.1	ND
苯并(a)芘(BaP)	mg/kg	0.1	ND
苯并(e)芘(BeP)	mg/kg	0.1	ND
苯并(a)蒽(BaA)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BbF)	mg/kg	0.1	ND
苯并(j)荧蒽(BjF)	mg/kg	0.1	ND
苯并(k)荧蒽(BkF)	mg/kg	0.1	ND
屈(CHR)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DBA)	mg/kg	0.1	ND
苯并(g,h,i)芘(二苯嵌苯)(BPE)	mg/kg	0.1	ND
蒽(1,2,3-c,d)芘(IPY)	mg/kg	0.1	ND
7项多环芳烃总和[萘(ANY), 萘(蒽嵌戊烷)(ANA), 苊(FLU), 菲(PHE), 芘(PYR), 葱(ANT), 荧蒽(FLT)]	mg/kg	-	ND
萘(NAP)	mg/kg	0.1	2.0
18项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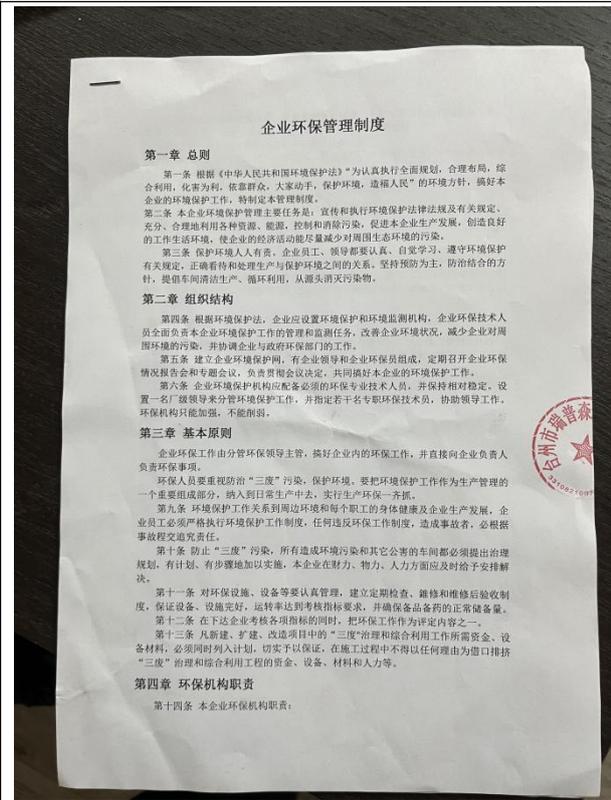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 Terms and Conditions may vary for electronic-formatted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cquisition, copying or dissemination of its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067 1663, or email: [SGS\\_Sec@sgs.com](mailto:SGS_Sec@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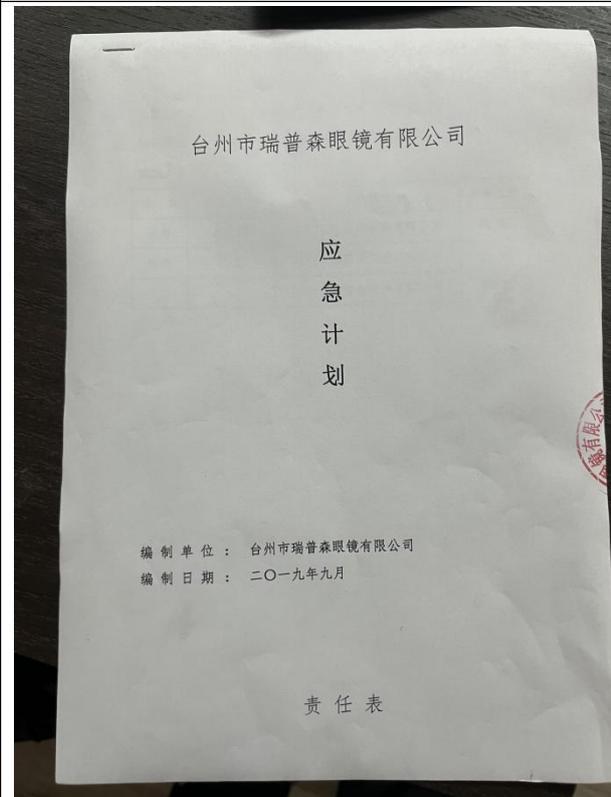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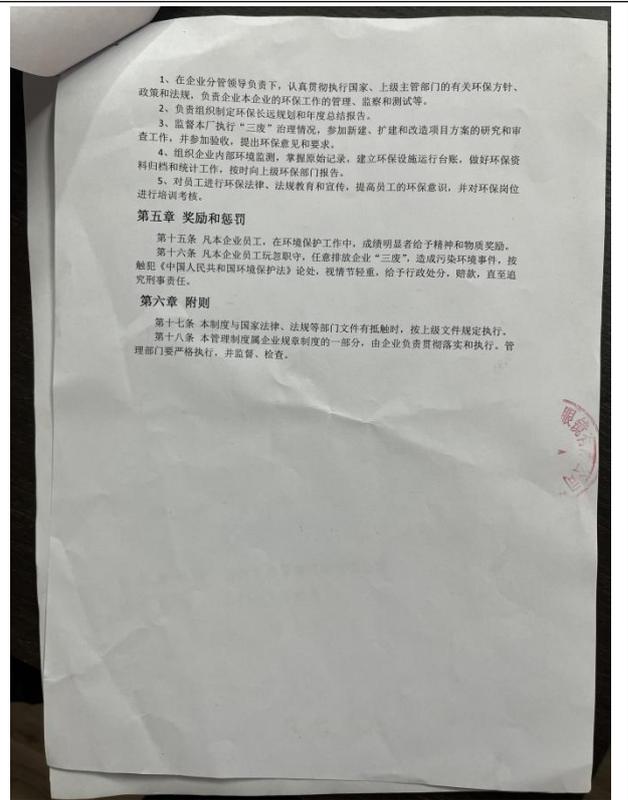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No. 1177, Lingyan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315040      TEL: (86-574) 86070248      www.sgs.com.cn  
 中国·浙江·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      邮编: 315040      传真: (86-574) 86070271      手机: (86-574) 8607024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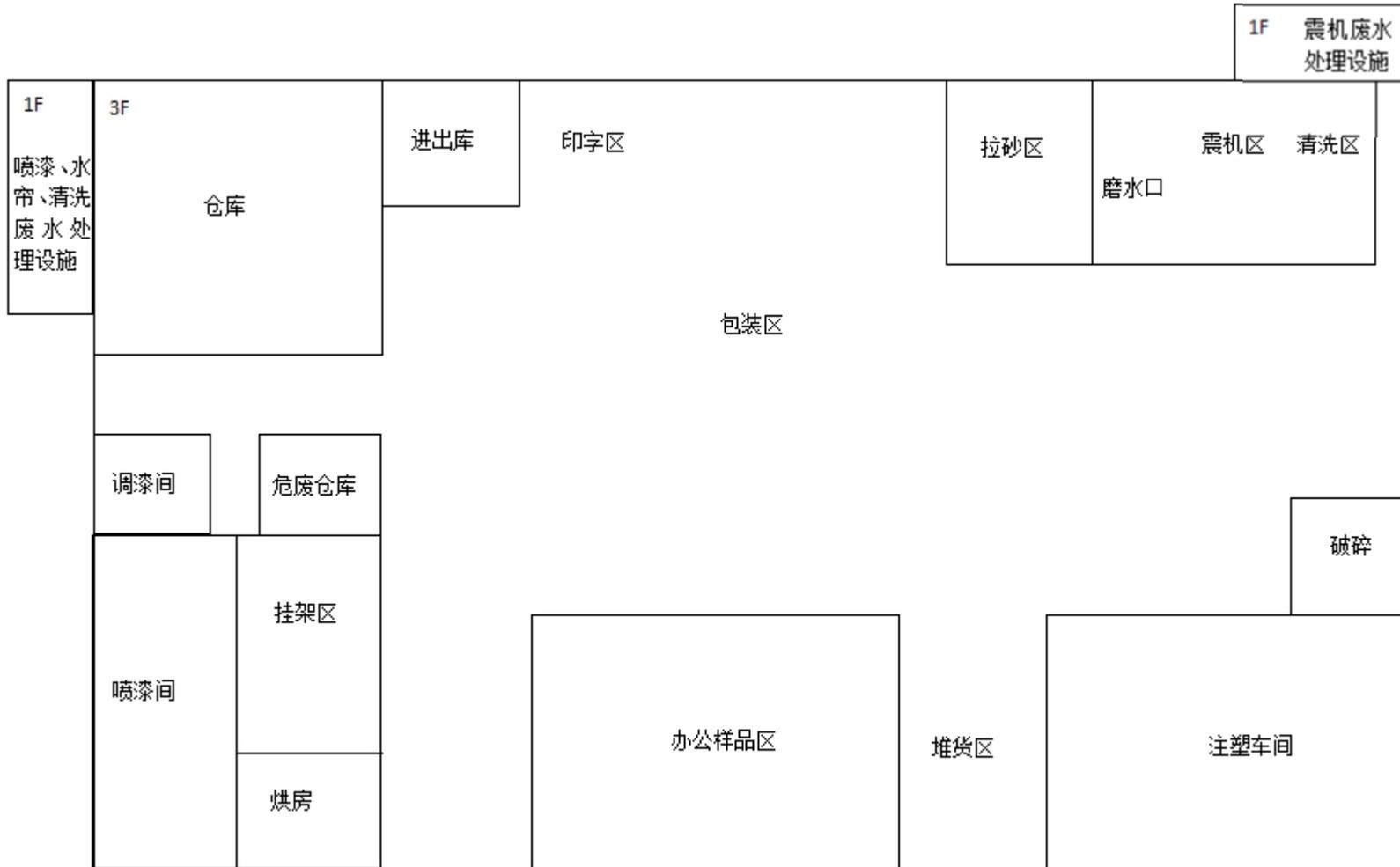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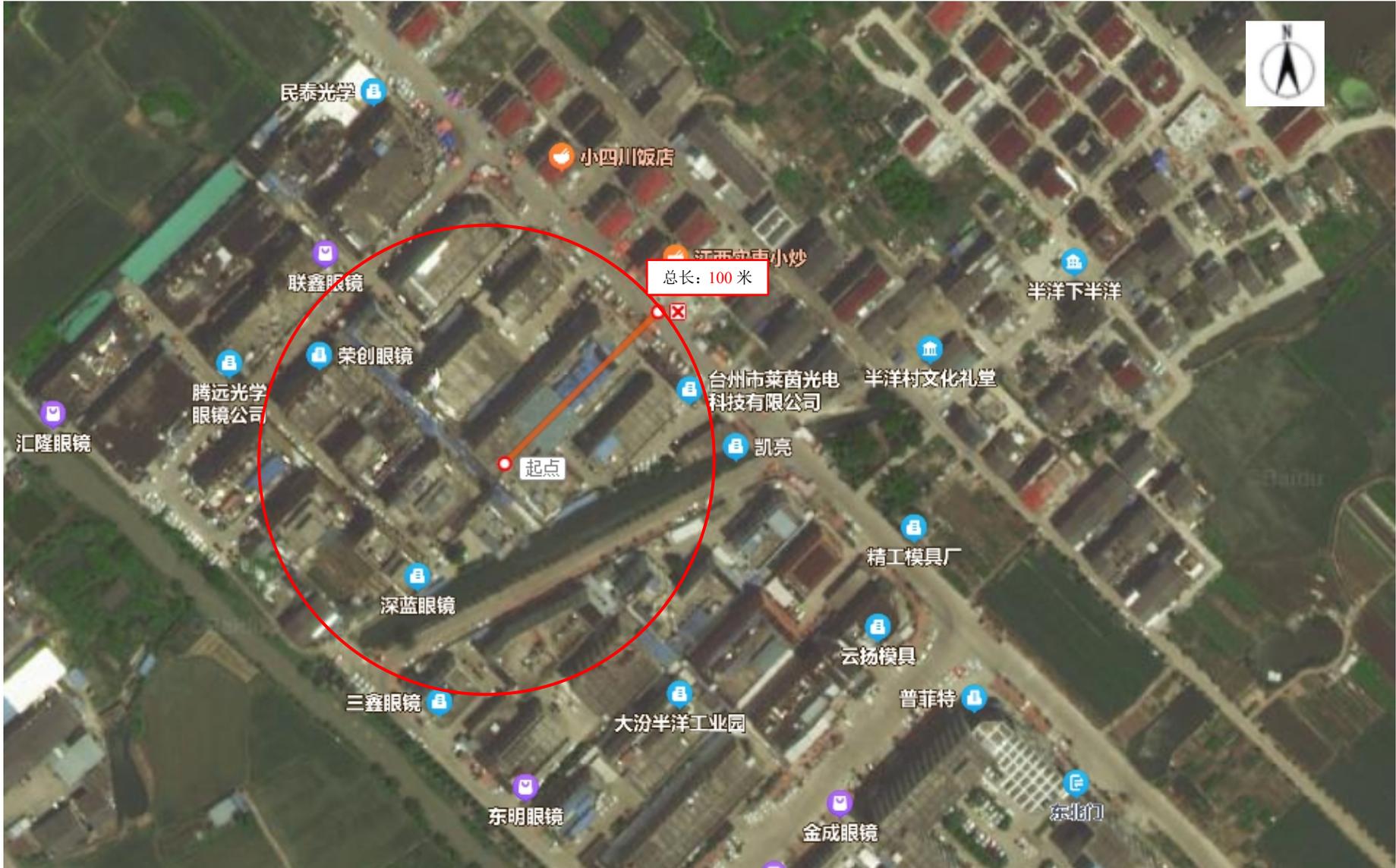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厂区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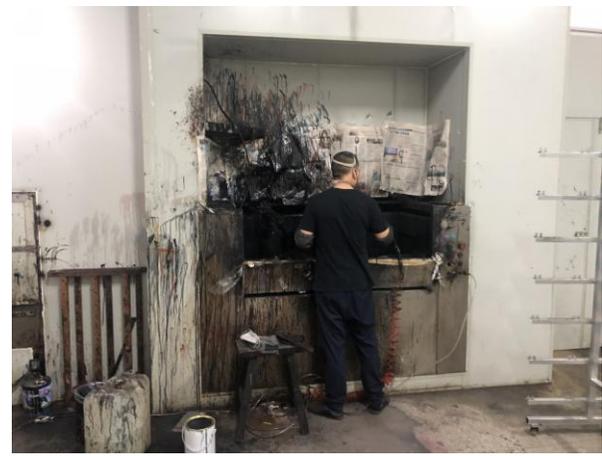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自动喷漆台



震机



自动喷漆台



拉砂



活性炭



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油漆废气排放口



综合废水板框压滤



水帘及水喷淋废水处理设施



标排口



震机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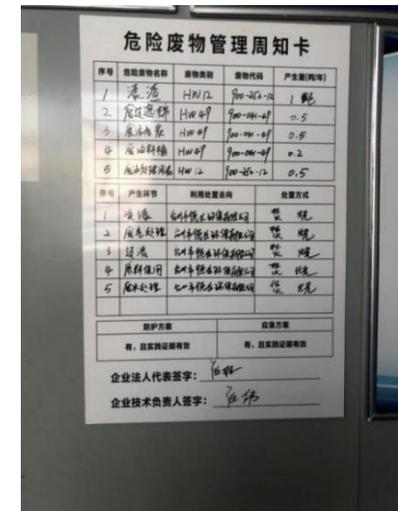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危废周知卡



危废房管理制度



调漆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30日，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振华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企业投资150万元，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61号”予以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7.7%。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震机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与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氧化法+混凝+沉淀+过滤”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二)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拉砂磨水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④震机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36



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7~7.9，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5mg/L、氨氮 5.10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31mg/L、石油类 0.44mg/L、LAS 0.53g/L，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8~8.0，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2mg/L、氨氮 1.08mg/L、总磷 0.18mg/L、悬浮物 178mg/L、LAS 0.89mg/L，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5mg/L、氨氮 29.7mg/L、总磷 4.54mg/L、悬浮物 105mg/L。喷漆、喷淋废水，震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喷淋废水、喷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11 月 1 日化学需氧量 92.0%、氨氮 84.5%、总磷 71.4%、悬浮物 64.4%、LAS 19.5%、石油类 39.7%。11 月 2 日化学需氧量 91.9%、氨氮 84.7%、总磷 72.2%、悬浮物 62.2%、LAS 22.0%、石油类 33.3%。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1 月 1 日化学需氧量 43.3%、氨氮 19.4%、总磷 25.0%、悬浮物 58.1%、LAS 7.4%。11 月 2 日化学需氧量 36.1%、氨氮 33.1%、总磷 23.8%、悬浮物 55.4%、LAS 20.4%。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1.0mg/m<sup>3</su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m<sup>3</sup>、10.6mg/m<sup>3</sup>、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95mg/m<sup>3</sup>、2.54mg/m<sup>3</sup>、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550 无量纲。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8.8%；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0.6%，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6.5%，对乙



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99.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厂房三层设有 1 间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房用于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金属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外排量及 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查危废产生量,完善水平衡图等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企业涉水区域的防腐防渗,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张永  
李  
潘保峰  
杨罗兴  
陈威力

陈嘉  
高宏君  
李连根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沈林	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	13095760001	331002198803027016
验收人员	高学君	椒江区行业协会	15002665101	332621195705152010
	夏健斌	台州环境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42
	顾一嘉	台州学院	15207610998	331005199605100055
	杨思思	椒江区龙城环保	15267270387	522728199602175210
	潘伟峰	台州国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99412278918
	余宁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6357	332601197706265015
	陈威力	台州中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8	331082199106251012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查危废产生量，完善水平衡图等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企业涉水区域的防腐防渗，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加强了涉水区域的防腐防渗，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完善了现场各类标识标志黏贴，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拉砂、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由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26）。2022年6月30日，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6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10月15日，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11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日；11月30日-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6月30日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省慈

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29日,台州市瑞普森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